

兴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

票面利率公告

特别提示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相应责任。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“证监许可[2020]3515号”文注册，兴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获准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规模不超过 20 亿元（含 20 亿元）的公司债券，采用分期发行方式。其中兴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（以下简称“本期债券”）计划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9 亿元（含 9 亿元）。

2022 年 3 月 7 日，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在网下向专业投资者进行了票面利率询价。根据网下专业投资者询价结果，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一致，最终确定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3.30%。

发行人将按上述票面利率于 2022 年 3 月 8 日至 2022 年 3 月 9 日面向专业投资者网下发行本期债券。具体认购方法请参见 2022 年 3 月 4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上的《兴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发行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发行人：兴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牵头主承销商/簿记管理人/受托管理人：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联席主承销商：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
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兴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
（第一期）票面利率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发行人：兴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

(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兴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
(第一期)票面利率公告》之盖章页)

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兴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
(第一期) 票面利率公告》之盖章页)



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 3 月 7 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兴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
(第一期) 票面利率公告》之盖章页)



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
2022 年 3 月 7 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兴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
(第一期) 票面利率公告》之盖章页)

